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于近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0)渝 0107 执 361 号之六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泰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泰恩”）

被执行人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二、(2020)渝 0107 执 361 号之六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重庆泰恩与被执行人重庆捷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渝 0107 民初 30716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向被执行人重庆捷尔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重庆捷尔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三百零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将被执行人重庆捷尔所有的医疗器材合计 49 台/套以第二次拍卖流标底价 645.7864 万元，抵偿给申请执行人重庆泰恩。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重庆泰恩时起转移。

2、解除法院对被执行人重庆捷尔所有医疗器材合计 49 台/套的查封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0)渝 0107 执 361 号之六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